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50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8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主席)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福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胡曉勇先生(主席)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石曉北先生

許洪華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健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股份代號

1250

網址

www.bece.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地址: ir@bece.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中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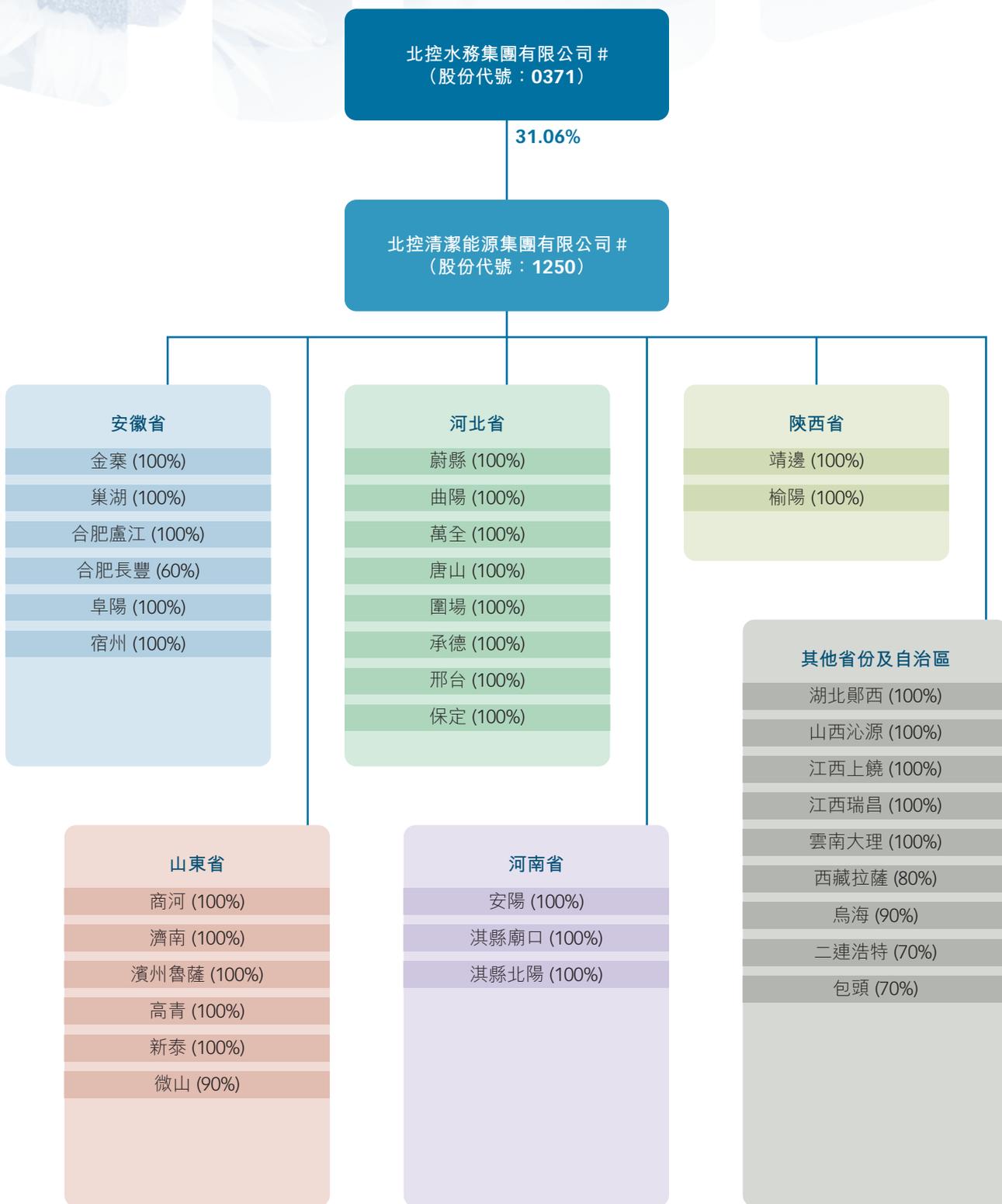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上述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清潔能源」）快速成長的一年。隨著中國政府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及國家光伏政策的逐漸落實，本集團充分發揮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71）、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中信產業基金」）及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三大股東優勢以及管理團隊經驗優勢，快速擴張優質清潔能源資產規模，在地面併網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電站及風電業務基礎上積極探索包括儲能、微電網、售電、地熱、區域能源等多個清潔能源領域。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秉承「光伏+多元」、「國內+國際」及「地面+分佈式」的戰略佈局，凝心聚力，團結開創，在集團收入、淨利潤、行業影響力等各個方面取得了令人驕傲的成績，成為行業的一匹黑馬。

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本公司向北控水務集團、中信產業基金及若干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份，完成募集資金約33.62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進一步引入戰略投資者，向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一家由啟迪控股全資控股之公司）發行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增加本集團資本金約6.8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募集資金約40.5億港元，北控水務集團、中信產業基金及若干投資者承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一步出資約3.75億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資本金的增加大幅提升本集團資金實力及業務發展規模。

業績回顧

本集團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2,890.2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900%。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約505.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212%。年內每股基本盈餘為1.4港仙。

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形式實現併網及在建光伏電站超過2,000兆瓦，項目超過40個，其中集中式地面併網光伏電站併網裝機容量近1,000兆瓦，主要分佈於河北省、安徽省、河南省、山東省、陝西省等省份。另外，本集團積極參與光伏領跑者基地項目投標競爭，最終以中標4個項目，共計300兆瓦的成績，位列行業年度前三。

主席報告

在分佈式光伏領域，本集團在河北省深州市建成的水廠分佈式光伏示範性項目通過技術創新，依靠國內首創的「污水處理廠+魚腹式光伏索桁架」技術，解決了污水處理廠分佈式光伏造價高、技術難度大等難題，並獲得兩項全國性大獎，為分佈式光伏業務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在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旗下的水處理廠及建築物屋頂開發分佈式光伏業務。

除光伏領域外，本集團實現第一個風電項目落地。該項目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總裝機容量為48兆瓦，目前全部24台風機運行良好。另外，本集團在儲能、微電網、售電、多能互補、區域能源等領域積極佈局，深耕細作，包括在南京籌備儲能削峰填谷示範工程、在膠州籌劃光儲微電網示範工程，並與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作框架協議，攜手發展冷能利用領域業務，以成為光伏發電為核心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為目標。

上述業績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市場開發、產業協同、項目策劃、技術支撐、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綜合實力。

公司管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梳理職能規劃、優化制度流程、健全內部機制等措施，推進管控能力和執行能力提升。另外，本集團秉承「充分授權、目標導向、陽光激勵、監管到位」的戰略管控理念，以促進整體業務的快速發展及降低經營風險為目標，建立區域事業部作為本集團中長期戰略管控核心。區域事業部戰略上完全遵從本集團管理，形成整體上以區域「塊」為主、專業線「條」為輔的「條塊」結合的矩陣式戰略管控關係，並配套建立科學、高效的保障機制，通過充分放權釋放組織活力和潛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成立河南、西藏、兩廣及海南四個區域事業部及區域合資公司。

可持續發展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視與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的緊密關係為持續發展的基石，將堅持強化文化磁場，增強員工凝聚力；準確把握用戶側需求升級，及時提供優質的綜合性、多元化解決方案；與行業內外開展股權、技術、市場等合作，共生共贏。

本集團深刻理解企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肩負著不同層面的責任和承諾，並將繼續在企業經營中積極且廣泛的進行實踐。我們將推動企業品牌的長期、系統性建設，並將社會責任理念有效融入到企業文化和價值觀之中，追求企業效益和社會責任的統一，使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大化，企業與社會共同、和諧、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及「十三五」規劃的製定，中國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將達到15%的發展目標。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清潔能源行業的發展，推動低碳循環發展，推進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術創新，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國家戰略規劃高度一致，將繼續緊抓戰略機遇，把握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推進方向，為清潔能源的發展書寫新篇章。

「風物長宜放眼量」，二零一七年將是清潔能源行業發展迅猛的一年，同時也將是充滿挑戰與變革的一年。面對雲詭波譎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秉持「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堅持以光伏為主、多種清潔能源耦合互補的發展思路，充分發揮本集團綜合實力優勢，擴大優質地面電站及風電等清潔能源資產規模，快速發展分佈式光伏、積極佈局儲能、微電網、電力銷售、地熱、冷能利用及區域能源等清潔能源業務，繼續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穩定增長的回報。

最後，謹代表本集團對給予我們關心、支持和幫助的各位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讓我們攜手同行，為呵護藍天白雲和綠水青山，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胡曉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風電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純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90.2百萬港元、529.2百萬港元及505.1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900%、1,275%及1,212%，主要由下文「光伏發電業務」一節所闡釋的光伏發電業務的表現所帶動。

1. 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於年內主要涉及(i)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集中式光伏發電站；(ii)開發及建造分佈式光伏發電站；(iii)為光伏發電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與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有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iv)貿易代理收入。



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透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獲得顯著增長。本集團自本集團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收入約2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共同開發的光伏發電站項目共有43個，總容量超過2,000兆瓦，覆蓋中國10個省份及2個自治區。該等項目均位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

業務回顧 (續)

1. 光伏發電業務 (續)

1.1 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座本集團持有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營運，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上網容量達945.88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上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 (兆瓦時)#
河北省	9	252.19	67,046
安徽省	5	175.32	23,848
河南省	2	154.00	68,128
山東省	2	59.14	25,054
陝西省	2	159.48	6,012
江西省	2	46.71	5,654
湖北省	1	26.66	13,240
山西省	1	20.14	8,524
西藏自治區	1	30.00	4,470
雲南省	1	22.24	-
總計	26	945.88	221,976

兆瓦時

附註：指(i)就本集團收購項目，自對應收購日起至報告期末止；及(ii)就本集團發展的項目，自對應開始營運日起至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由於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大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後投入營運或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全年的營運表現。

就光伏領跑者計劃（「領跑者計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若干地方政府授予根據領跑者計劃建造四座光伏發電站的資格，總容量為300兆瓦。領跑者計劃乃經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並載列中國光伏行業之先進技術基準。獲得領跑者計劃的光伏發電站項目顯示本集團之綜合技術優勢，並象徵其於中國光伏行業之行業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

除本集團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光伏發電項目提供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的收入約為11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1. 光伏發電業務（續）

1.2 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發掘與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有關的商機，旨在基於有穩定業務的長期客戶以發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已分別與北控水務集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訂立三份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

- (a) 北控水務集團同意將於其水處理廠提供合適的廠區水池、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建造及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擁有391座水處理廠，覆蓋延伸至中國19個省、2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 (b) 北京建設同意將提供約410,000平方米的合適場地資源，用於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建造、營運及維護。於未來三年，北京建設擬購入並發展約1,000,000平方米的土地，並將該土地提供予本集團用於北京建設及本集團之合作用途（倘技術允許）；及
- (c) 中國南山同意按本公司應付的合理租金費用向本公司提供由中國南山及其聯屬公司擁有的合適建築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建造及營運。於未來三年，中國南山擬發展並可用於本公司及中國南山之合作用途（倘技術允許）的土地約3,000,000平方米。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將與本公司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啟迪控股以及其他有穩定業務的長期客戶協商，以在彼等場地資源擴展其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已全面進行中。

1.3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於光伏及其他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光伏發電相關項目為18個，總容量超過650兆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合共約為2,23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77.3%。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為10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3.8%。

業務回顧（續）

1. 光伏發電業務（續）

1.4 貿易代理收入

因拓展光伏發電業務，貿易代理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2.5%至約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8百萬港元）。

2. 風電業務

除光伏發電業務以外，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在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方面的商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於中國山東省營運48兆瓦風力發電站業務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風力發電站於收購前已全面開始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風力發電銷售收入約為21.0百萬港元。年內相關毛利率為53.9%。



3.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年內，卷煙包裝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9.7%及38.7%，主要由於卷煙包裝業務劇烈的競爭環境以及勞動力成本及生產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儲能、微網技術、地熱發電、冷能利用及區域能源系統等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積極布局電力銷售等業務領域，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策略開發及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9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其中，(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29.0百萬港元之收入；及(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建造收入約為2,234.0百萬港元。

毛利率按業務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光伏發電業務：				
電力銷售	214.7	57.5	-	-
建造服務	2,234.0	17.6	-	-
技術諮詢服務	109.6	93.0	26.4	87.8
委託經營服務	114.3	94.0	-	-
貿易代理收入	28.0	不適用	22.8	不適用
風電業務：				
電力銷售	21.0	53.9	-	-
卷煙包裝業務：				
銷售卷煙包裝	168.6	30.2	239.7	34.7
總額	2,890.2	28.3	288.9	44.7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7%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3%，此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於該年度內發生變動。其中，來自光伏發電業務之建造服務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之77.3%。由於該等建造服務的毛利率為17.6%，較其他業務分部相對較低，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整體降低。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該款項來源自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公平值已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倘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9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地方政府於年內就本集團於該區域的投資提供一項約77.6百萬港元的投資獎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源於卷煙包裝業務，主要包括付運費、員工成本及差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卷煙包裝業務的收入比率與二零一五年相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張光伏發電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7.5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約101.4百萬港元至約10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若干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營運及在建的光伏發電站項目的賬面值，其年內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本集團於年內所作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及開發光伏發電站項目所致。本集團年內所作的重大投資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來源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重大收購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續）

經營權

經營權指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權利。該增加與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之擴展一致。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出售當時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由於該出售，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收益499,000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約為27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0.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增加所致。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55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建造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致，其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提供建造服務之增加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29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5.0百萬港元），乃主要來源於光伏發電業務的(i)電力銷售；及(ii)建造服務。該增加乃由於年內的業務擴張所致。

光伏發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94.5百萬港元包括(i)向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及(ii)中央政府就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所發放並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補貼。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建造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07.6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2,765.5百萬港元至合共約3,3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7.3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383.8百萬港元及合共約1,38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而向供應商預付之款項、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收購之投資按金、就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應收之銷售收益以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所投入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35.2百萬港元至約1,6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9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所詳述）；(iii)發展及收購光伏及風力電站項目之現金流出（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及(iv)於年內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1,1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58.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建造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82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706.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承擔若干建造責任；及(ii)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而導致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之款項增加。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為7,6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合共增加約7,305.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5,760.3百萬港元及合共約1,5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97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3.4百萬港元），包括(i)建造及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合共約1,6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3.3百萬港元）；(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1百萬港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股權約8,29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98.0百萬港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貨幣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本集團以下列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為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及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及(i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文所闡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7,6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7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82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8.7百萬港元）；及(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80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除一項1年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約77%借款均為長期借款。有關借貸計值貨幣的詳情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238.5百萬港元，年期介乎1至12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48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1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合共發行18,999,735,12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於年內接獲合共約1,50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年內向啟迪科創發行4,045,000,000股普通股並於年內接獲約687.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上述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為13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悉數償還其銀行借款，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作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資金。

資本架構

股份認購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與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添盈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主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以為投資、發展、建造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籌措資金。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總面值14,136,453港元）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113,348港元），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9,499,868港元），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即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9,499,868港元），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即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9,499,868港元），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計第183日後之首個營業日）；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總面值4,749,934港元），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之首個營業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經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將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調整）。認購價0.079港元較認購協議簽署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0.14港元（經上述本公司股份拆細調整）折讓約43.57%。根據認購協議，可轉換優先股的代價將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難得良機，在籌集一筆可觀資金以向光伏發電業務擴張的同時將認購方引入作為穩定股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此方面為本公司提供了財務優勢及靈活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續）

股份認購（續）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續）

於發行上述所有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73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淨價約為0.0787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28,612,951,12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3,362.4百萬港元：

- (i)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
- (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
- (iii)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及
- (iv) 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

認購方於完成日期第二個週年日之首個營業日有條件進一步認購可轉換優先股，該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5.2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發展、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普通股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啟迪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045,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啟迪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202港元。

資本架構（續）

股份認購（續）

普通股（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促進其業務（尤其是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發展，以及引入啟迪科創作為本公司策略股東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7.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淨價約為0.17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開發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合共21,130,654,40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為20,759,396,144股（二零一五年：371,258,260股）普通股之20,759,396,144股（二零一五年：371,258,260股）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股份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Zhihu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控制之公司）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Zhihua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由執行董事王野先生控制之公司）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至該日第三十個月之曆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倍思泰科所持之若干股份須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上述禁售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由於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列各項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示者外，或會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悉或現時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屬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計算。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及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籌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以配合現金流運作之貨幣。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而可能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擴展至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而該等業務於投資及開發階段需要大量資金。於管理相關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取得長期借款並監控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融資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開發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面臨該業務特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光伏發電業務依賴相關政府扶持措施以加快發展及資本密集。光伏發電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合適的開發項目、技術團隊或合作夥伴；(ii)本集團能否與有意合作開展光伏發電項目的當地政府建立關係；及(iii)政府的扶持措施出現對業務不利的改變。倘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出現，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在降低風險過程中，本集團特別注重（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有效的投資盡職調查、批准及審閱程序；(ii)監測及控制其資產及業務的質量及表現；(iii)人力資本；及(iv)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促進光伏發電業務的穩健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83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25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1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購股權計劃」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注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透過策略性擴展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提供清潔能源及促進可再生能源廣泛利用。

就卷煙包裝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遵守中國在業務營運方面的法規及政策。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將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本集團採取主動措施，確保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工業廢料及副產品得到妥善處理，從而盡可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本集團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與該等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力求營造僱員可充分開發其潛能及實現其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並根據員工的價值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能時刻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於有關職位的表現及自我成就。

本集團意識到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之方式提供產品的重要性。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的持續互動提升關係，洞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以便本集團可積極應對。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快速及時處理。

本集團亦致力於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良好的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以確保得到穩定的材料供應及按時交付在建發電站。我們透過持續溝通交流，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確保按質按時進行交付。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江蘇迪盛四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江蘇迪盛」）、武小華、張鑫（統稱「擁有人」）、唐縣東昊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唐縣東昊」）及江蘇溧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溧陽」）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造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造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清潔能源及擁有人將就擁有人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唐縣東昊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北清清潔能源將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68,250,000元，並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至15兆瓦後向江蘇迪盛及江蘇溧陽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9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北清清潔能源、擁有人、唐縣東昊、江蘇溧陽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甘肅工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訂立更替契據，據此，江蘇溧陽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責任將由中國能源建設代其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北清清潔能源、擁有人、唐縣東昊及中國能源建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能源綠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興」）、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四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建造位於中國河北省3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進行合作。待（其中包括）發電站的建造工程全面竣工及成功併網發電後，北清清潔能源及天津中興將就天津中興向北清清潔能源轉讓於曲陽綠谷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北清清潔能源將向重慶四聯支付第一筆預付款項人民幣40,725,000元，並於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後向重慶四聯支付第二筆預付款項人民幣108,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北清清潔能源、天津中興、曲陽綠谷及重慶四聯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天津中興與北清清潔能源之代名人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中興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曲陽綠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曲陽綠谷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的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曲陽綠谷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河南旭光」）、趙紅英及杜愛麗（統稱「河南旭光擁有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河南旭光的全部股權之安排及有關開發河南旭光所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兩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富歡與河南旭光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及河南旭光擁有人同意出售河南旭光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故河南旭光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與蔚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河北省蔚縣建造25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215,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青創贏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與高青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山東省高青縣建造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貧發電站（總投資為人民幣324,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寨縣人民政府就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造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訂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金寨金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代名人）與金寨縣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項目之總投資額變更為約人民幣1,4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之晟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機國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已有條件協定（其中包括）山東國之晟及北控光伏（或其代名人）將就向北控光伏轉讓山東國之晟於濟南中晟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控光伏、天津富歡、山東國之晟、濟南中晟及中機國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及相關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合約之若干條款。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山東國之晟、北控光伏及北控光伏之代名人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國之晟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濟南中晟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40,000元。濟南中晟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濟南中晟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鄭西）有限公司（「潤峰電力」）訂立投資框架協議，該協議經天津富歡、北清清潔能源、廣東猛獅及潤峰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天津富歡將向廣東猛獅收購潤峰電力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津富歡與廣東猛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而廣東猛獅同意出售潤峰電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潤峰電力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207,909,000元。潤峰電力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上津鎮的26.655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而潤峰電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天津富歡、南京創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創能」）、湖南博發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博發」）、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山東魯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天津富歡須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自南京創能及湖南博發收購山東魯薩60%及40%的股權，最高總代價（包括代表山東魯薩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71,800,000元。山東魯薩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的48兆瓦風力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山東魯薩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j)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北控光伏、東方日升（寧波）電力開發有限公司（「東方日升」）及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河南日升」）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經相同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北控光伏將向東方日升收購河南日升之全部股權，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北控光伏與東方日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光伏同意收購而東方日升同意出售河南日升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河南日升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68,720,000元，根據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結算。河南日升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之50兆瓦（地面）加4兆瓦（分布式）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河南日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 (k)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天津富歡、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聚新能」）、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及穎上聚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就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之光伏發電站（分兩期建造，兩期裝機容量分別為60兆瓦及90兆瓦）的第一期項目展開合作。訂約各方亦同意，待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合聚新能與天津富歡將就穎上聚安之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合聚新能與天津富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聚新能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穎上聚安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穎上聚安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77,600,000元。穎上聚安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6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穎上聚安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安徽同策新能源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方今（統稱「廬江東升擁有人」）、天津富歡及廬江光福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廬江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廬江東升擁有人、天津富歡、廬江東升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廬江東升」）、廬江光福、中國水利水電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廬江東升擁有人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廬江東升的全部股權，最高總代價（包括代表廬江東升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約為人民幣336,996,000元。廬江東升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的兩座20兆瓦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而廬江東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m)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東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恆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投恆綠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靖邊東投擁有人」）、天津富歡、靖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靖邊東投」）及深圳天寶天投新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天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日，靖邊東投擁有人、天津富歡、靖邊東投、深圳天寶及深圳市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靖邊東投擁有人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靖邊東投的全部股權，總代價（包括代表靖邊東投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25,000,000元。靖邊東投持有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靖邊縣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而靖邊東投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 (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天津富歡、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YCCS擁有人」）及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YCC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收購而YCCS擁有人同意出售YCCS的全部股權，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358,976,000元。YCCS持有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1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而YCCS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 (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莊格及郭玉蘭（統稱「邢台萬陽擁有人」）、天津富歡及邢台萬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邢台萬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邢台萬陽擁有人、天津富歡、邢台萬陽及湖南長高壓開關集團股份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邢台萬陽擁有人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同意收購邢台萬陽的全部股權，最高總代價（包括代表邢台萬陽結清未償付付款責任）為人民幣482,633,000元。邢台萬陽持有一座位於中國河北省邢台市5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而邢台萬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優化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曉勇先生（主席）、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行政總裁）、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及職責（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	✓
石曉北先生	✓	✓
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野先生	✓	✓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許洪華先生	✓	✓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4/4	1/1
石曉北先生	4/4	1/1
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野先生	4/4	1/1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許洪華先生	4/4	1/1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1/1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1/1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本集團現時有八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能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及平衡彼等之間的權力分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主席由胡曉勇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梁勇峰先生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黃衛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董事會將該等職責分派予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監控其獨立性、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組成及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許洪華先生	2/3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之工作概要：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許洪華先生	2/2
譚德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已完成之工作概要：檢討薪酬政策、就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石曉北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許洪華先生	2/2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報告、稅項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為約5.5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六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本身負責評估及釐定本身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的審計監察部（「審計監察部」）執行內審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落實情況。審計監察部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預算，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呈報年度內屬有效及充份。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以便董事會相應地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4至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薛漢昌先生（「薛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而劉健威先生（「劉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薛先生及劉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作出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有關要求提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bece.com.hk)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及
2. 透過本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情況。

上述措施可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對細則作出修訂後，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以上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之副會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彼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之名譽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

石曉北先生（「石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及投資服務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石先生加入全球大型私人銀行麥格理集團，擔任麥格理集團旗下一間公司Macquarie Service (Hong Kong) Ltd.之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晉升為麥格理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之公司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基礎設施、資源和一般工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石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投資部之部門主管。

黃衛華先生（「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於能源相關、清潔能源相關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總工程師、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運達風力發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在北京可汗之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彼現為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野先生（「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策略。王先生乃高級工程師，在法國接受了嚴格的核電站專業培訓，並成為了中國第一批核電專家之一。王先生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在中國負責建設了近三十座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了600兆瓦。王先生亦參與有關光伏發電技術的研究項目，參加編製並審批了多項光伏發電領域的中國國家標準，由他領導編寫的多項光伏發電設備的技術規範已廣泛的應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青海省能源開發建設協調領導小組委任為委員會專家，是國內太陽能發電行業的著名技術專家。

文輝先生（「文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文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及MBA碩士學位。彼於清潔能源及環保相關領域累積多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曾為北京亞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亞都室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現任蘇州亞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啟迪清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啟迪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且於項目評估及策略性規劃、投資分析、工程以及項目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為君橋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辰德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深圳金聯惠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洪華先生（「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發電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被聘為中國科學院（「中科院」）電工研究所研究員，曾任中科院電工研究所之副所長。許先生現任北京科諾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保定科諾偉業控制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亦兼任電工研究所研究員，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研究部主任，中國科學院太陽能發電研究示範中心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此外，許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國家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能源領域光伏、風電領域責任專家和863重點項目、重大專案總體專家組組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許先生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許先生亦獲得多項獎項：於二零零九年獲世界自然基金會（北京辦事處）頒發的「最佳新人獎」、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特別貢獻獎及獲「全國科普工作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二年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國家能源科技進步三等獎等，並於二零一四年獲第三屆首都科技盛典人物獎。

自一九八八年起，許先生一直從事風電、光電及其混合發電系統的研究及／或項目，包括併網及離網太陽光伏電站、風／光互補電站系統技術，風力發電機組電氣控制技術、遠端監控技術、光伏發電系統控制技術及跟蹤技術等，同時從事可再生能源技術經濟和政策研究及／或項目。彼主持和完成多項國家科技攻關課題及多篇可再生能源領域報告及論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資本融資、公眾及私有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投資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就大型企業客戶的資本市場活動向該等客戶提供建議。於上述期間，彼已完成多宗總交易價值逾200億美元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發展趨向、以及本集團年內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7頁至第1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關係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35頁的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並已就呈列貨幣變動作出調整。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6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66%。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25%，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43%。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837.8百萬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黃衛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野先生

文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梁勇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誠光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條，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及許洪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2條，黃衛華先生、文輝先生、李福軍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若干變動如下：

林誠光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譚德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福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趙公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梁勇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衛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後，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第4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若無支付補償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至第101頁。

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5,227,370	1,004,772,630	4.00%
王野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8,955,700	398,955,700	1.60%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9,994,404,030股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Zhihua（一間由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995,227,370股普通股及804,772,63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2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倍思泰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8,955,700股普通股及319,164,56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79,791,140股可轉換優先股。
- (4)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及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該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其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01,418,332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約5.78%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假設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的約5.0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進行或訂立有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204,757,103	4,516,761,897	35.4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204,757,103	4,516,761,897	35.45%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204,757,103	4,516,761,897	35.45%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附註2)	實益權益	13,204,757,103	4,516,761,897	35.4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11,972,831	3,377,900,579	30.38%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CITIC P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Green Power」) (附註3)	實益權益	5,905,986,421	1,688,950,289	15.19%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10	1,688,950,290	15.19%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10	1,688,950,290	15.19%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10	1,688,950,290	15.19%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05,986,410	1,688,950,290	15.19%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New Energy」) (附註4)	實益權益	5,905,986,410	1,688,950,290	15.19%
清華大學(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	8.09%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	8.09%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	8.09%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	8.09%
黃莉女士(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580,000	—	4.56%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普通股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9,994,404,030股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百分比。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17,721,51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Fast Top	13,204,757,103	4,516,761,897
北控水務集團	13,204,757,103	4,516,761,897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13,204,757,103	4,516,761,897
北京控股	13,204,757,103	4,516,761,897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13,204,757,103	4,516,761,897
北控集團	13,204,757,103	4,516,761,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13,204,757,103股普通股及2,744,609,997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1,772,151,9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77%權益(相當於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3,01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集團間接持有約43.80%權益(相當於3,827,37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5,905,986,421股普通股及929,456,619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759,493,670股可轉換優先股。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nergy實益持有5,905,986,410股普通股及929,456,62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759,493,670股可轉換優先股。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35%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普通股。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9,580,000股普通股乃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7)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本公司股東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若干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現稱CLSA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同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667,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交易並無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的含有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95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41.87元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83.5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103.8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之融資租賃融資	人民幣220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附註4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附註：

- (i)北控水務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7%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7%，而當中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證券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之任何責任（各為一項「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水務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v)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vi)北京控股應或不應終止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vii)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ii)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ix)北控集團應或不應終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i)北京控股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的已發行股本；(ii)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至少實益擁有按經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釐定之(a)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2.88%；(b)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0.63%；及(c)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1.90%之最低股份比例；(iii)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iv)Fast Top應承諾按認購協議訂明的金額及時間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之優先股。
- (i)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至少2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2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i)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iv)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控水務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或不再(a)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b)對北控水務集團有管控權；(v)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vi)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vii)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北控水務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7%本公司普通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倘違反上述任何特定履約責任，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付或於要求時須予償付。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資本架構」一節「股份認購」各段所披露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概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7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聘以填補因此產生之暫時空缺。除此之外於過往三個年度內概無更換過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曉勇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0頁至第135頁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購買價分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多間從事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的實體。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所購入重大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進行估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使用收購法入賬)就公平值計量及購買價分配而言較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

商譽及業務合併的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3及34。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作出評估。我們根據對參股公司業務的了解及與管理層的討論測試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估值中所用的假設；委派我們內部估值專家支持我們審計工作及通過(i)參考業內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測試假設及參數；(ii)審閱就釐定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合適性；及(iii)取得確定證據證明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測評估管理層於購買價分配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此外，我們通過估算於若干估計範圍內對購買價分配的影響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敏感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向其後可能收購之第三方項目公司交付設備的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根據若干設備出售安排向第三方項目公司交付設備以作光伏發電站開發，且有可能於日後收購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的股權。

管理層於釐定向項目公司轉移設備所有權相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交易是否斷定為(i)與第三方公司進行銷售交易；或(ii) 貴集團用作光伏發電站開發的設備入賬需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初步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確認與該等設備轉讓有關的成本及合約銷售價格且金額將計入隨後收購交易的已轉讓代價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等光伏發電站所交付的設備成本總額達270,784,000港元，總售價達271,459,000港元。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我們通過取得證據(包括但不限制於設備銷售合約、收購計劃、董事會會議記錄、盡職調查報告及與潛在參股公司的通信)評估管理層意向及聲明以及收購項目公司的可能性。

我們審查了與去年交付的若干設備及與本年度隨後收購項目公司的實際情況之相關的買賣協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擁有不同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建造服務；(ii)技術諮詢服務；(iii)電力銷售；(iv)委託經營；及(v)貿易代理收入。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02,450,000港元。

參照賬齡及可收回性釐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2。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作出結論，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我們評估管理層是否已就減值作出足夠撥備。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獲取直接確認函及審查於報告期後的清償狀況。我們亦對結餘賬齡、債務人還款記錄、管理層收回尚未償還款項的措施及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倘適用）給予考慮。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且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的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或倘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就一切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最重要事項即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釐定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在我們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890,176	288,930
銷售成本		(2,073,176)	(159,837)
毛利		817,000	129,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8,662	21,494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4	78,6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5)	(5,299)
行政開支		(219,664)	(76,7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60)	(85)
財務費用	7	(103,857)	(2,514)
除稅前溢利	6	666,485	65,963
所得稅開支	10	(137,238)	(27,471)
年內溢利		529,247	38,49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5,101	38,492
非控股權益		24,146	-
		529,247	38,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1.40港仙	0.27港仙
基本			
攤薄		1.04港仙	0.1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9,247	38,4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7	492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499)	－
	(492)	49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4,421)	(39,1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364,913)	(38,69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4,334	(20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1,785	(204)
非控股權益	22,549	－
	164,334	(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12,975	397,6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0,059	20,616
商譽	15	167,568	–
經營權	16	369,955	–
其他無形資產	17	2,434	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	–	24,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7,139	235,87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	862,5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70,784	250,359
遞延稅項資產	30	18,84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92,333	929,0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3,073	29,60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	550,78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95,107	404,9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32	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86,711	167,1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	296,410	134,26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86,251	15,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33,214	1,098,040
流動資產總額		5,586,282	1,850,3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44,347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828,795	122,739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8	1,583,540	181,2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142,974	–
應付所得稅		114,441	18,456
流動負債總額		6,814,097	508,22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27,815)	1,342,1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764,518	2,271,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8	3,244,597	147,4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2,663,20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	271,459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0,384	5,2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9,642	152,685
資產淨值		4,484,876	2,118,5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9,995	26,950
儲備	33	4,399,603	2,091,557
		4,449,598	2,118,507
非控股權益		35,278	–
總權益		4,484,876	2,118,507

董事
胡曉勇

董事
石曉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	57,146	82,400	-	29,036	21,432	64,111	257,325	-	257,325	
年內溢利	-	-	-	-	-	-	-	38,492	38,492	-	38,4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已扣稅)	18	-	-	-	492	-	-	-	492	-	492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9,188)	-	(39,188)	-	(39,18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92	-	(39,188)	38,492	(204)	-	(204)	
發行新普通股	31(c)	14,137	-	1,102,643	-	-	-	-	1,116,780	-	1,116,78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31(c)	-	9,613	749,831	-	-	-	-	759,444	-	759,444	
股份發行開支	-	-	(14,838)	-	-	-	-	-	(14,838)	-	(14,838)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31(c)	371	(371)	-	-	-	-	-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	7,480	-	(7,4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8*	9,242*	1,894,782*	82,400*	492*	36,516*	(17,756)*	95,123*	2,118,507	-	2,118,5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8*	9,242*	1,894,782*	82,400*	492*	36,516*	(17,756)*	95,123*	2,118,507	-	2,118,507
年內溢利	-	-	-	-	-	-	-	505,101	505,101	24,146	529,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已扣稅)	-	-	-	-	7	-	-	-	7	-	7
對計入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18	-	-	-	(499)	-	-	-	(499)	-	(499)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62,824)	-	(362,824)	(1,597)	(364,4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92)	-	(362,824)	505,101	141,785	22,549	164,3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183	13,18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677	-	-	-	-	677	(1,624)	(947)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1,170	1,170
發行新普通股	31(d)	4,045	683,605	-	-	-	-	-	687,650	-	687,65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31(c)	-	1,481,979	-	-	-	-	-	1,500,979	-	1,500,979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31(c)	20,759	(20,759)	-	-	-	-	-	-	-	-
由保留溢利轉撥		-	-	-	-	47,528	-	(47,52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12*	7,483*	4,060,366*	83,077*	-*	84,044*	(380,580)*	552,696*	4,449,598	35,278	4,484,876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股本49,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6,950,000港元)。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綜合儲備4,399,6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091,55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6,485	65,963
調整：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78,669)	–
利息收入	5	(4,967)	(1,5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5	(499)	–
折舊	6	112,615	9,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216	514
經營權攤銷	6	4,8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2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84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2)
財務費用	7	103,857	2,514
		805,034	76,504
存貨減少/(增加)		(2,219)	3,7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575,69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35,505)	(325,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9,822	(168,612)
其他可回收稅項增加		(160,450)	(134,2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56,469	95,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00,894)	117,214
		316,566	(335,627)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36,485)	(15,08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0,081	(350,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967	1,5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658,091)	(353,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8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4	(17,220)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2,596)	(87)
收購附屬公司	34	(489,66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98,585)	(134,639)
潛在收購光伏發電站之按金		(347,446)	(100,840)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預付款項減少		(5,124,919)	–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及應收潛在收購公司之款項之增加淨額		(292,857)	(250,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30,587)	14,6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94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57,946)	(822,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1(c),(d)	687,650	1,116,780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1(c)	1,500,979	759,444
股份發行開支	31(c)	–	(14,838)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注資		1,170	–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0,963	337,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5,218)	(35,000)
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收所得款項		2,285,253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3,299)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96,374)	(2,514)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7,48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73,641	2,161,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040	128,50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602)	(19,01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14	1,098,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633,214	290,10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	807,932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14	1,098,04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光伏發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風電相關業務;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元	-	100	卷煙包裝的生產和銷售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業務相關的設備貿易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連浩特北控宏暉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北控清潔能源(包頭)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新泰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北控清潔能源(烏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微山縣中晟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1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高青創贏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四川中民信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潤峰電力(鄭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62,5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四川長建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1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 [®] (「山東魯薩」)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鉛山縣天宏虹輝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金寨金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 (「河南日升」)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廬江東升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 (「廬江東升」)	中國	人民幣41,6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靖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大理瑞德興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唐山匯聯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業務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非直接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榆林協合」)	中國	人民幣150,39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沁源縣聯鴻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靈壁晨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濟南長峽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廣宗縣富平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廣宗縣富平」)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寬城埃菲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唐縣森興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瑞昌台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邢台萬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重大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227.8百萬港元、若干潛在投資及資本承擔2,368百萬港元，董事基於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可用資金供其持續經營。相關預測已計及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於年末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期間已完成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取得本金共計人民幣1,774.3百萬元（相當於1,983.6百萬港元），為期9至15年。所收到的款項已用於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
- (b) 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可繼續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
- (c) 未來可就收購及投資事項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充足融資；
- (d) 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意於可見將來繼續直接或間接維持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權益；及
- (e)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若干上述潛在投資及資本承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後落實。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詳述於附註2.5）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所須採納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權益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獲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出售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之修訂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去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組織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解釋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採納準則的過渡安排。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以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以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歸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歸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頒佈目的，乃為處理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事宜，儘管在其他情況中亦可作更加廣泛的應用。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適用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該準則的範疇，訂明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不必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按逐項投資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不適用)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以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其他可收回稅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金融資產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之較短者
光伏及風力發電站	4% 至5%
廠房及機器	10% 至20%
汽車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光伏發電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就銷售及融資租回安排而言，本集團繼續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租賃資產，並確認已收或應收所得款項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經營權

經營權指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就銷售電力簽訂的合同安排、當地政府頒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有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可於指定地區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權利。本集團已於年內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經營權及按公平值作起始計量。經營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資產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盈虧）為止。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在極特殊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盈虧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以作減值整體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使用撥備賬沖減，而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投資或某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則按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及攤銷額）與其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之款項從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先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至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持有時期或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其他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就銷售卷煙包裝、電力銷售以及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貿易代理收入而言，於有關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對售出電力及貨物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電價補貼而言，其為就本集團的光伏及風力電站營運而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電價補貼於可能收取額外電價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公平值確認；
- (c)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基準確認，該基準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
- (d)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該基準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解釋；
- (e) 來自提供委託營運的收益，按佔合約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時期（如適用）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所協定的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產生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經常性費用。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的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設合約 (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差額按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付款超逾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按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產生之經常性費用。

倘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之估計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成之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已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於所產生之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倘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付款，則差額按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進度付款超逾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差額按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級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惟被指定作部分對沖本集團之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得以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購買價分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家從事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實體。本集團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對所收購重大附屬公司已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進行評估。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為採用收購法入賬，其在公平值計量及購買價分配方面高度依賴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指根據若干設備出售安排向第三方項目公司交付設備作光伏發電站開發之設備成本／設備合約售價，而本集團日後可能收購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倘該等項目公司隨後被本集團收購，相關成本及合約售價結餘淨額將轉撥至相關收購事項的投資成本。

於釐定是否轉讓於該等項目公司設備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交易應斷定為(i)與第三方公司之銷售交易；或(ii)本集團用於發展光伏發電站所使用之設備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予該等光伏發電站之設備成本總額為270,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0,359,000港元），總售價為271,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作出。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有關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002,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239,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在估計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總賬面值合共為167,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5。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起伏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該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會使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9,412,9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666,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向管理層呈報，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兩個須呈報經營分類概述如下：

- (a) 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及
- (b) 於中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總部及公司收入／（開支）以及財務費用。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21,564	49,243	168,612	239,687	2,890,176	288,930
分類業績	792,857	43,128	7,462	46,301	800,319	89,429
對賬：						
未分配收益					604	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581)	(20,963)
財務費用					(103,857)	(2,514)
除稅前溢利					666,485	65,963
所得稅開支					(137,238)	(27,471)
年內溢利					529,247	38,4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132,553	2,395,992	301,461	311,569	17,434,014	2,707,561
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	24,4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	1,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6	21,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372	24,850
總資產					17,578,615	2,779,419
分類負債	10,691,102	229,522	110,581	131,256	10,801,683	360,77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75,498	297,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6,558	2,690
總負債					13,093,739	660,91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經營分類	110,236	48	8,329	9,472	118,565	9,520
—未分配金額					262	87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1,670,304	347,186	3,712	4,916	1,674,016	352,102
—未分配金額					25	1,307
添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784	250,359	-	-	270,784	250,35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以及添置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就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之營業收入90%以上均來自中國大陸且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無助於為此等財務報表讀者提供額外有用之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自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32,631	不適用 [#]
客戶乙	452,077	不適用 [#]
客戶丙*	不適用 [#]	197,421
客戶丁*	不適用 [#]	33,737

[#] 由於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未超過10%以上，故未披露其相應收益。

* 該兩名客戶由中國國有企業控制。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指：(i)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產生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經扣除增值稅）；(ii)有關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建造合約適當比例之合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iii)就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iv)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委託經營服務之價值（經扣除增值稅）；(v)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產生之貿易代理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vi)出售貨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之總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14,643	—
建造服務	2,233,966	—
技術諮詢服務	109,628	26,415
委託經營服務	114,332	—
貿易代理收入	27,964	22,828
風力發電相關業務：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1,031	—
銷售卷煙包裝	168,612	239,687
	2,890,176	288,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967	1,592
政府補助#	78,874	—
匯兌收益淨額	10,548	19,454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時由權益轉撥）	499	—
其他	3,774	376
	98,662	21,494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該區域的投資而提供之一項投資獎勵人民幣66,400,000元（相當於77,588,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94,840	—
建造服務成本		1,840,041	—
有關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7,625	3,202
有關委託經營服務之成本		6,896	—
有關卷煙包裝業務之已售存貨成本		117,689	128,558
折舊	13	112,615	9,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216	514
經營權攤銷*	16	4,86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27	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472	3,406
核數師薪酬		5,475	1,7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2,167	45,3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9	4,911
福利及其他開支		13,552	4,535
		119,108	54,812

* 年內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年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之利息	96,374	2,514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83	–
	103,857	2,514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008	1,02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4	1,338
表現掛鈎花紅*	1,484	5,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5	61
	3,233	7,372
總計	4,241	8,399

*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李福軍先生 [@]	61	-
許洪華先生 [*]	144	95
趙公直先生 [@]	61	-
林誠光教授 [^]	83	144
譚德機先生 [^]	83	144
曾石泉先生 [#]	-	61
	432	444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π	144	-	-	-	144
石曉北先生 ^π	144	-	-	-	144
梁勇峰先生 [^]	144	775	158	55	1,132
王野先生 [§]	144	919	1,326	-	2,389
	576	1,694	1,484	55	3,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π	95	-	-	-	95
石曉北先生 ^π	95	-	-	-	95
梁勇峰先生 [^]	95	828	-	29	952
王野先生 [§]	32	196	-	-	228
韓松柏先生 ^Ω	63	302	-	21	386
黃莉女士 [*]	105	12	5,000	5	5,122
鄭華先生 [#]	49	-	766	6	821
非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	49	-	207	-	256
	583	1,338	5,973	61	7,955

^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報告期後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2名(二零一五年: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剩餘3名(二零一五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9	1,478
表現相關花紅	1,964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30
	5,267	2,308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按薪酬範圍呈列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3	2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因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而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138,116	25,568
即期—預扣稅	1,321	889
遞延(附註30)	(2,199)	1,01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37,238	27,4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939)	100.0	722,424	100.0	666,485	10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230)	16.5	180,606	25.0	171,376	25.7
稅項減免	-	-	(44,031)	(6.1)	(44,031)	(6.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附註30)	1,069	(1.9)	-	-	1,069	0.2
毋須課稅收入	(1,657)	3.0	(1,863)	(0.3)	(3,520)	(0.5)
不可扣稅開支	10,887	(19.5)	522	0.1	11,409	1.7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935	0.1	935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069	(1.9)	136,169	18.8	137,238	20.6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66)	100.0	96,429	100.0	65,963	100.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027)	16.5	24,107	25.0	19,080	28.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 預扣稅(附註30)	1,903	(6.2)	-	-	1,903	2.9
毋須課稅收入	(7)	0.0	(31)	(0.1)	(38)	(0.1)
不可扣稅開支	27	(0.1)	760	0.8	787	1.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5,007	(16.4)	732	0.8	5,739	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903	(6.2)	25,568	26.5	27,471	41.6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之遠期合約影響而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5,101	38,49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36,065,518,446	14,053,273,355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遠期合約產生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42,339,733	18,854,225,21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就股份拆細(附註)調整的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48,407,858,179	32,907,498,56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基本盈利	1.40港仙	0.27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4港仙	0.12港仙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2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光伏及風力 發電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258	1,089	-	91,644	7,242	5,513	331,889	466,635
累計折舊	(797)	(73)	-	(62,724)	(1,873)	(3,502)	-	(68,969)
賬面淨值	28,461	1,016	-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461	1,016	-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添置	-	3,166	2,228	3,804	1,727	2,996	1,640,304	1,654,2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7,391,113	48,795	1,484	218	358,649	7,800,259
年內折舊撥備	(583)	(219)	(102,924)	(7,067)	(1,303)	(519)	-	(112,615)
轉移	-	-	606,909	-	-	-	(606,909)	-
匯兌調整	(1,932)	(137)	(244,546)	(3,958)	(262)	(242)	(75,483)	(326,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946	3,826	7,652,780	70,494	7,015	4,464	1,648,450	9,412,9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47	4,117	7,858,721	136,618	10,076	8,232	1,648,450	9,693,461
累計折舊	(1,301)	(291)	(205,941)	(66,124)	(3,061)	(3,768)	-	(280,486)
賬面淨值	25,946	3,826	7,652,780	70,494	7,015	4,464	1,648,450	9,412,9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895	-	-	97,586	3,802	4,189	-	136,472
累計折舊	(211)	-	-	(59,797)	(1,279)	(3,545)	-	(64,832)
賬面淨值	30,684	-	-	37,789	2,523	644	-	71,64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684	-	-	37,789	2,523	644	-	71,640
添置	-	1,089	-	1,060	3,943	1,601	345,629	353,322
出售	-	-	-	(939)	-	-	-	(939)
年內折舊撥備	(623)	(73)	-	(7,271)	(970)	(150)	-	(9,087)
匯兌調整	(1,600)	-	-	(1,719)	(127)	(84)	(13,740)	(17,2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461	1,016	-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58	1,089	-	91,644	7,242	5,513	331,889	466,635
累計折舊	(797)	(73)	-	(62,724)	(1,873)	(3,502)	-	(68,969)
賬面淨值	28,461	1,016	-	28,920	5,369	2,011	331,889	397,66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內的賬面淨值為2,498,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中2,095,876,000港元已作為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之抵押（附註29(b)）。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1,110	22,812
添置	17,22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04,335	—
年內攤銷撥備	(1,216)	(514)
匯兌調整	(6,658)	(1,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34,791	21,110
流動部分	(4,732)	(494)
非流動部分	130,059	20,616

15.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75,124	—
匯兌調整	(7,5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各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已收購重大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年期20年而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年期25年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不變。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介乎8.51%至8.88%（二零一五年：無），該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 預期營業額
 - 預期營業額根據預測售電量及最新電價及收費計算得出。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已扣除稅項，並能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就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0.45%至10.82%之間。
- 營商環境
 - 中國內地現有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16. 經營權

經營權乃指根據本集團項目公司與國家電網簽訂的電力銷售合約安排、地方政府授予的經營許可批文以及相關業務的現行政府政策在指定地點經營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權利。經營權乃由本集團於年內通過企業合併收購，及以公平值作起始計量。本集團業務合併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累計攤銷及賬面淨值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391,555
年內攤銷撥備	(4,869)
匯兌調整	(16,7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4,614
累計攤銷	(4,659)
賬面淨值	369,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3	—
累計攤銷	(6)	—
賬面淨值	77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7	—
添置	2,596	87
年內攤銷撥備	(127)	(6)
匯兌調整	(112)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4	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61	83
累計攤銷	(127)	(6)
賬面淨值	2,434	77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24,482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鵬鼎」）的約3.79%股權。黃莉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及前執行董事，亦為鵬鼎的董事。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非上市股本投資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23,837,000港元）。本集團計入損益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指根據開發光伏發電站之若干設備銷售安排交付予第三方項目公司的設備成本／設備合約售價，本集團其後可能收購該等第三方項目公司。有關該分類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闡述。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餘下設備之合約責任為129,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745,000港元）。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卷煙包裝業務：		
原材料	4,376	1,070
在製品	7,588	11,493
製成品	10,750	17,038
光伏設備	10,359	—
	33,073	29,601

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596,438	—
減：進度付款	(2,045,654)	—
	550,78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中入賬的客戶持有合約工程保留款項分別約為10,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2,6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22(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65,311	404,963
電價補貼	429,7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295,107	404,963

附註：

- (a)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卷煙包裝業務客戶及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90天以及30天至180天，並接受以具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承兌匯票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b)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開票：		
三個月內	761,964	397,912
四至六個月	76,569	4,955
七至十二個月	21,733	2,094
一年以上	5,045	2
未開票	865,311	404,963
	429,796	–
	1,295,107	404,963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 (c) 並無個別或統一視為減值的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96,013	317,7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7,914	27,8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8,859	52,328
逾期四至六個月	25,505	5,991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7,018	1,059
逾期超過一年	2	2
	865,311	404,9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或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值包括應收電價補貼429,7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款項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就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業務，由國家電網代為收取並向本集團支付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董事認為，對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經營者發放電價補貼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全面遵循中國內地現行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其他附帶條件（如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補貼仍為可收回，無須作出減值。

- (e) 經營光伏及風力發電站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抵押銷售電力之貿易應收款項合共6,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36,2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分別獲取若干銀行借款（附註28(b)）及融資租賃安排（附註29(b)）。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本集團建造服務由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款項12,6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按建造合約之規定於建造工程竣工後1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203,250	296,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940,600	106,79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143,850 (1,386,711)	402,997 (167,123)
非流動部分		757,139	235,87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包括（其中包括）就購買光伏發電站項目設備之預付款項161,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617,000港元）。預付款項18,0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55,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若干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收一間金融機構之款項合共460,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後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結清。該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向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資／中標按金合共347,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840,000港元），以用於潛在收購光伏發電站項目。該等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就本集團供應之光伏設備應收獨立第三方項目公司之應收款項317,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其後可能收購該等獨立第三方項目公司，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
 - (iv)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可退回擔保按金73,5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相關按金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4. 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指建造光伏及風力發電站而支付之增值稅淨額。發電站開始營運後，該款項將可用於抵銷就銷售電力應付之增值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251	15,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3,214	290,108
定期存款	–	807,93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019,465	1,113,89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386,251)	(15,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14	1,098,04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98,998,000元（相當於334,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僅可用於根據本集團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對方訂立之債務償還協議償還本集團所承擔而尚未結清的應付代價及債務。
- (ii) 銀行存款人民幣8,988,000元（相當於10,0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208,000元（相當於15,85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應付票據（附註26）及銀行借貸（附註28(b)）形式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56,075	376,745
人民幣	1,682,008	84,296
美元	180,973	652,856
歐元	409	–
	2,019,465	1,113,89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00,274	178,881
三至六個月	43,651	6,698
六至十二個月	198	–
一至二年	224	–
二至三年	–	241
	1,144,347	185,820

卷煙包裝業務及光伏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為不計息，且一般分別按60日至90日及90日至180日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55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附註25）。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934	38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07,785	116,532
應計費用	19,076	5,819
	3,828,795	122,739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按三個月期限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就收購附屬公司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總額360,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34）；
-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後須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合共1,244,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結餘主要指已收購公司應付之建造成本，而根據本集團與對手方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已收購公司原本結欠之債務由本集團於收購後代為承擔。相關款項乃根據債務清償協議訂明之時間安排償還，各項承擔負債之最後一筆還款通常為收購後1年內；及
- 因建設光伏發電站以及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而產生之應付若干承包商之款項合共2,059,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84,052	–
無抵押	2,529,271	328,656
	3,813,323	328,656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14,814	–
	1,014,8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828,137	328,656
分析：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83,540	181,212
第二年	95,211	147,44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5,118	–
超過五年	729,454	–
	3,813,323	328,656
償還其他貸款：		
第二年	1,014,814	–
	1,014,8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828,137	328,65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583,540)	(181,212)
非流動部分	3,244,597	147,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275,498	297,444
人民幣	2,552,639	31,212
	4,828,137	328,656

(b) 本集團若干貸款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i) 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質押（附註22(e)）；及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c)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08%至6.60%（二零一五年：2.24%至6%）。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275,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44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i) 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本公司至少25%至27%（二零一五年：27%）投票權之至少25%至27%（二零一五年：27%）（視乎與相關銀行的銀行貸款協議條款）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ii) 就本集團一項銀行貸款而言，北控水務集團應直接或間接至少實益擁有按經轉換基準（假設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釐定之(a)本公司自銀行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2.88%；(b)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0.63%；及(c)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之已發行股本的合共31.90%之最低股份比例；

(i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iv) 北控水務集團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

(v)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控水務集團至少35%投票權之至少35%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vi)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為北控水務集團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vii)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監督北控水務集團及／或控制北控水務集團之管理；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d) (續)

- (vii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至少40%實益股權，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ix)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或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及／或
- (x) 北控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上述事件。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介乎3至15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五年：無)。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乃示列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97,607	142,974
第二年	359,796	194,65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2,974	910,609
超過五年	1,813,193	1,557,94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3,753,570	2,806,176
未來融資費用	(947,394)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2,806,17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42,974)	
非流動部分	2,663,2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所有融資租賃安排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若干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095,876,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附註13)；
 - (iii) 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6,24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之質押 (附註22(e))；及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c) 有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協議含有本公司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相關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水務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少於27%的普通股；或
 - (ii) 北控水務集團並非或終止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違約事件。

3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乃示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844	—
遞延稅項負債	(100,384)	(5,241)
	(81,540)	(5,241)

3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乃示列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496)	-	(4,496)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 遞延稅項	-	(1,903)	-	(1,903)
付款後撥回	-	889	-	889
匯兌調整	-	269	-	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241)	-	(5,2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82,326)	-	-	(82,32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37	(1,069)	810	878
付款後撥回	-	1,321	-	1,321
匯兌調整	3,513	349	(34)	3,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76)	(4,640)	776	(81,54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卷煙包裝業務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若干部分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525,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854,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亦產生稅項虧損16,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1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後屆滿。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年內尚未開展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 股(二零一五年：466,637,115,10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1港元)	(a), (b)(i)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二零一五年：33,362,884,900 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1港元)	(b)(i), (ii)	33,363	33,363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42,512,107,314股(二零一五年：17,707,711,17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1港元)	(a), (c)	42,512	17,708
可轉換優先股：			
7,482,296,716股(二零一五年：9,241,957,740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1港元)	(c)	7,483	9,242
		49,995	26,950

31.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已發行 可轉換 優先股之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00,000	-	3,200	-	3,200
股份拆細 (a)	2,880,000,000	-	-	-	-
發行新普通股 (c)	14,136,452,910	-	14,137	-	14,137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c)	-	9,613,216,000	-	9,613	9,613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c)	371,258,260	(371,258,260)	371	(37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07,711,170	9,241,957,740	17,708	9,242	26,950
發行新普通股 (d)	4,045,000,000	-	4,045	-	4,045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c)	-	18,999,735,120	-	19,000	19,000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 (c)	20,759,396,144	(20,759,396,144)	20,759	(20,75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12,107,314	7,482,296,716	42,512	7,483	49,995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法定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若干新增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於增加法定股本完成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續)

(b) (續)

- (ii)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發生轉換事件後因轉換而有權獲發的普通股數目將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乘以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再除以0.079港元(經根據轉換調整予以調整)。轉換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即倘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應付股息中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猶如可轉換優先股已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時應優先獲返還資本，並將在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如獲通過將修訂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且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方(「認購方」)訂立一份主要及若干補充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 (i) 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合共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日期」)；
- (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後第183天；
- (iii)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 (iv) 合共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第183天；及
- (v) 合共4,749,933,780股可轉換優先股，時間為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發行價為每股0.079港元。

認購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113,348,44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110.9百萬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4,838,000港元)。

進一步認購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9,499,867,5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並已分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750.5百萬港元、750.5百萬港元及75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59,396,144股(二零一五年：371,258,260股)可轉換優先股已獲其持有人轉換為20,759,396,144股(二零一五年：371,258,260股)普通股。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科創」)訂立認購協議(「啟迪認購協議」)，據此，啟迪科創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045,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總現金代價為687,6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服務供應商或主要股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屆滿，惟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有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該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其董事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且最少為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01,418,332股，佔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5.7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約5.0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主要指：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與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股東過往年度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間的差額；
- (ii) 附屬公司已轉撥至特別儲備作為過往年度部分企業重組之實繳股本；
- (iii) 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過往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間的差額。有關代價入賬列作視為當時控股股東注資；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之應付一名前任股東之款項。該豁免金額已入賬列作視為該名股東之注資。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設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至儲備資金，有關資金不可分派及限制使用。

34. 業務合併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山東魯薩 千港元 (附註(a)(i))	廬江東升 千港元 (附註(a)(ii))	河南日升 千港元 (附註 (a)(iii))	榆林協合 千港元 (附註 (a)(iv))	廣宗縣富平 千港元 (附註(a)(v))	其他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3,391	356,002	409,890	723,187	155,656	5,762,133	7,800,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955	-	1,160	27,160	3,824	69,236	104,335
經營權	16	123,908	-	46,148	128,176	-	93,323	391,555
遞延稅項資產	30	-	3,181	-	-	-	12,382	15,563
存貨		-	-	-	-	-	3,288	3,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895	14,776	17,924	64,138	3,754	263,995	382,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	457	654	22,337	1,536	122,298	147,567
其他可收回稅項		36,258	10,200	46,140	90,065	20,428	670,408	873,4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40,897	-	40,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	3,915	5,177	92	526	69,661	81,3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282)	-	-	(2,083)	(108,469)	(114,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920)	(338,206)	(454,534)	(745,464)	(164,934)	(6,661,384)	(8,779,442)
應付所得稅		-	-	-	-	-	(21)	(21)
遞延稅項負債	30	(30,977)	-	(11,537)	(32,044)	-	(23,331)	(97,889)
按公平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0,799	46,043	61,022	277,647	59,604	273,519	848,634
非控股權益		-	-	-	-	-	(13,183)	(13,183)
商譽	15	130,799	46,043	61,022	277,647	59,604	260,336	835,451
議價收購收益		22,030	-	37,828	97,383	-	17,883	175,124
		-	(470)	-	-	(2,039)	(76,160)	(78,669)
		152,829	45,573	98,850	375,030	57,565	202,059	931,90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2,829	45,573	98,850	375,030	57,565	208,462	938,309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轉撥，淨額		-	-	-	-	-	(6,403)	(6,403)
		152,829	45,573	98,850	375,030	57,565	202,059	931,9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38,309)
所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75
於年末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27(a))	360,866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轉撥，淨額	6,403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89,665)

假設上述業務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為583,067,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為3,354,527,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名屬獨立且從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的賣方收購35間公司，並分別錄得商譽及議價收購收益約175,124,000港元及78,669,000港元。錄得該等款項乃由於風力發電站為期20年之貼現現金流量以及光伏發電站為期25年之貼現現金流量(已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低於／高於已付代價。該等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791,000元(相當於152,829,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魯薩之全部股權，山東魯薩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風力發電站；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1,000元(相當於45,573,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廬江東升之全部股權，廬江東升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光伏發電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4,596,000元(相當於98,85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日升之全部股權，河南日升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光伏發電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950,000元(相當於375,03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權，榆林協合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陝西省的光伏發電站；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9,264,000元(相當於57,56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宗縣富平之全部股權，廣宗縣富平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座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光伏發電站。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382,482,000港元及124,073,000港元。

35.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汽車及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生產設施、辦公室物業及土地的初始期限議定為1至50年（二零一五年：1至20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375	1,56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851	1,157
五年後	415,847	3,781
	570,073	6,504

36. 承擔

(a)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卷煙包裝業務之樓宇	—	226
卷煙包裝業務之廠房及機器	—	456
開發光伏發電站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	2,368,031	594,022
	2,368,031	594,704

(b) 本集團訂立若干合作協議，據此，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成功併網發電）獲達成後，本集團可能就收購若干光伏發電站之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總額預期將為1,5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23百萬港元），其中347,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840,000港元）之按金（附註23(b)(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重大交易及尚未償還結餘。

(b) 董事認為，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金融工具分類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將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已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量。董事認為，因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計。會對具相似規模及特性且位於相似地點之可資比較實體作出分析並審慎權衡各實體各自之優缺點，從而達致公平比較。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平值，以及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披露

本集團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列入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故並無就該投資估值之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作出披露。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源於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每類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有關。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0	(22,755)
人民幣	100	(53,420)
港元	(100)	22,755
人民幣	(100)	53,420
二零一五年		
港元	100	(2,974)
人民幣	100	(312)
港元	(100)	2,974
人民幣	(100)	3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其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到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7,224	26,43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7,224)	(26,432)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00	963	17,34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00	(963)	(17,34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訂明，期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確保後續採取行動追回逾期債務，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及23。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非貿易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0% (二零一五年：25%) 及43% (二零一五年：9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發行新普通股與可轉換優先股所得資金及籌集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以及嚴格控制其日常營運開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至4年 千港元	4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44,347	-	-	-	-	-	1,144,347
其他應付款項	-	3,792,403	-	-	-	-	-	3,792,4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734,900	1,219,196	1,184,657	196,801	190,887	756,970	5,283,41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97,607	359,796	497,334	380,361	405,279	1,813,193	3,753,570
	-	6,969,257	1,578,992	1,681,991	577,162	596,166	2,570,163	13,973,731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5,820	-	-	-	-	-	185,820
其他應付款項	-	118,262	-	-	-	-	-	118,2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7,585	152,405	-	-	-	-	339,990
	-	491,667	152,405	-	-	-	-	644,07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額（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828,137	328,6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806,17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214)	(1,098,040)
債務淨額	6,001,099	不適用 [⊗]
權益總額	4,484,876	不適用 [⊗]
資產負債比率	133.81%	不適用 [⊗]

⊗ 淨現金狀況

41. 報告期後事件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新泰市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建造、發展及管理100兆瓦光伏發電站，總投資額為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當於916,71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及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微山縣人民政府訂立項目開發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微山縣建造、發展及管理50兆瓦光伏發電站。總投資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581,33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	1,2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988,757	-
	3,989,740	1,2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4,265	2,192,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61	22,430
流動資產總值	2,184,726	2,214,44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87,11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3	2,691
流動負債總額	1,295,503	152,691
流動資產淨值	889,223	2,061,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8,963	2,062,97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88,388	147,444
資產淨值	3,890,575	1,915,53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995	26,950
儲備(附註)	3,840,580	1,888,583
權益總額	3,890,575	1,915,5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146	2,799	(17,321)	42,6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323	8,323
發行新普通股	1,102,643	-	-	1,102,643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749,831	-	-	749,831
股份發行開支	(14,838)	-	-	(14,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782	2,799	(8,998)	1,888,583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4,782	2,799	(8,998)	1,888,58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3,587)	(213,587)
發行新普通股	683,605	-	-	683,605
發行新可轉換優先股	1,481,979	-	-	1,481,9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366	2,799	(222,585)	3,840,580

43.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890,176	288,930	209,426	213,284	223,159
除稅前溢利	666,485	65,963	46,024	45,395	62,456
所得稅開支	(137,238)	(27,471)	(17,255)	(18,786)	(18,706)
年內溢利	529,247	38,492	28,769	26,609	43,7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505,101	38,492	28,769	26,609	38,1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	17,578,615	2,779,419	401,638	391,565	281,818
總負債	(13,093,739)	(660,912)	(144,313)	(143,246)	(134,241)
	4,484,876	2,118,507	257,325	248,319	147,577

(i)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倘適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亦已就呈列貨幣之變動作出調整。